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6,219,960元(相當於約123,638,256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統稱為賣方A)

(3) 陳紅麗女士(作為賣方B)

(4) 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
(統稱為賣方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100%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6,219,960元(相當於約123,638,256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4,751,679股代價股份支付。

自完成起30日內，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109,900,672股股份，即代價股份的40%。本公司須於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在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功完成註冊並取得醫療儀器註冊證書後30日內，按比例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164,851,007股股份，即代價股份的60%。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70,000元；(ii)中國經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10,000元；(iii)估值師根據收入法對中國經營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進行的評估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及(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74,751,679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首40%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0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95%。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22.41%；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於各方面均無誤導性，且賣方並無以任何方式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
- (b)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c) 目標集團及中國經營公司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營業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d) 賣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屬有效及生效；
- (e) 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除外)，以及其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中國經營公司之股本須於交割前悉數繳足。倘有任何未繳足股本，賣方須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任何未付股本差額向買方負責；
- (g)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規定、禁令或命令禁止(無論暫時或永久)或延遲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 (h)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出具書面批准，且該等書面批准及准許並未遭撤回；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而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j) 買方已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執照、授權、登記或備案，惟上述條件(h)及(i)除外)，且該等批准、執照、登記或備案均為有效及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g)至(i)。買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至(f)。賣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j)。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均無表示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享有中國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經營公司的董事席位及登記股權擁有人的投票權。

不競爭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及於完成後三(3)年內，賣方不得：

- (a) 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股東(但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業務直接競爭的利益，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b) 向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前三(3)年內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過程中向其出售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招攬客戶；
- (c) 招攬或誘使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現職人士離職；或
- (d) 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服務各類終端醫療機構超1萬家。隨著全球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和人工智能高科技的時代的來臨，本集團做出重大的戰略性決定，將核心資源和能力轉向於人工智能和醫療產業新質生產力領域，發展成為一家新型醫療健康的高科技企業。此次收購是本集團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該階段將先聚焦在骨病健康領域，通過人工智能和數字化的診斷系統，為醫生和患者健康提供更加優質和快捷的服務。讓廣大的醫療機構享受高科技帶來的優質、便捷的醫療服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A的56.34%及43.66%。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為兄弟。

賣方B為陳紅麗女士。陳紅麗女士持有目標公司B的100%。

賣方C為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分別持有目標公司C的92.30%、2.75%、2.20%、2.20%及0.5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各自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及目標香港公司C各自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及目標香港公司C各自分別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各自分別為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持有中國經營公司22.927%的股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持有中國經營公司16.989%的股權；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持有中國經營公司18.194%的股權。

除於中國經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外，目標公司、目標香港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自彼等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亦無錄得任何溢利，因其並無經營業務。

中國經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中國經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經營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並持有12個相關專利及25個原代碼。

中國經營公司歷年來獲選參與各項重要計劃和項目：

- 2011年入選杭州高新開發區創新創業5050計劃A類、杭州全球引才「521」計劃；
- 2012年入選杭州創新「雛鷹計劃」；
- 2013年入選杭州市重大科技創新專案；
- 2014年入選國家高新技術；
- 2017年骨密度產品入選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全國流調項目；
- 2018年入選浙江省創新企業百強；

- 2019年參與北京市「健康骨骼十百千萬工程」；
- 2020年參與協和醫院「骨質疏鬆性骨折防治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

中國經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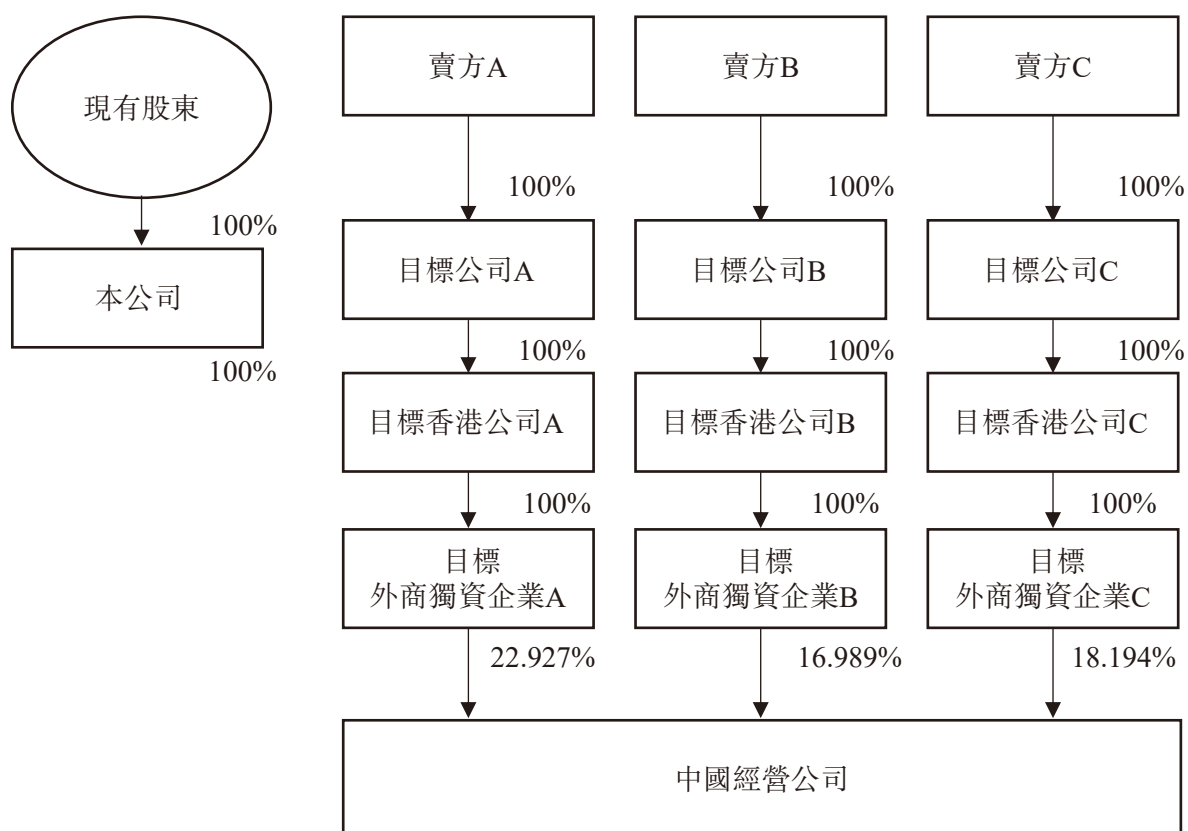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中國經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7,639	1,810,151
除稅前虧損	1,930,143	3,049,543
除稅後虧損	1,907,899	3,068,549
年末負債淨額	1,205,370	1,86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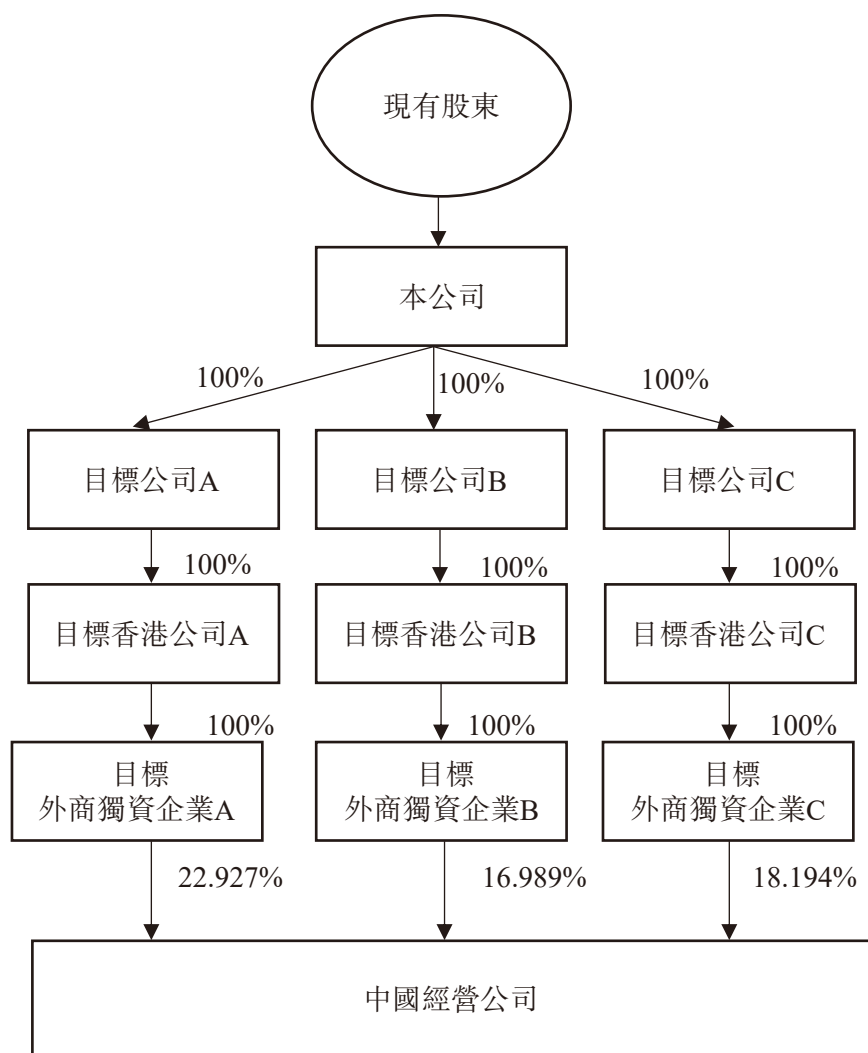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經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經營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並持有相關專利。

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是深度融合雲計算原理、智能計算方法及輻射吸收技術的高端醫療診斷產品。其醫療影像處理能力可廣泛應用於骨質疏鬆症及相關疾病的篩查、精確診斷及動態監測。

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是醫療影像技術領域的重大創新，專為老年保健、緊急災害應對、軍事演習、偏遠地區等特殊診斷需求而設計。憑藉一系列優異功能，該系統通過克服地域限制及實現高效準確診斷為醫療服務提供有力支持。

人工智能在醫療影像中的作用是改變、提升診斷效率、疾病偵測及工作流程管理，為病患提供更好的治療結果。透過採用先進的演算法，人工智能以出色的精確度及速度分析醫療影像，快速識別人眼可能忽略的模式及異常現象。相較於嚴重依賴醫師的專業知識與肉眼檢視、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手動分析，且人為錯誤的風險較高的傳統方法，此大幅提高診斷精確度。因此，透過改善醫療影像的精確度及效率，人工智能解決傳統診斷實踐的許多限制。

人工智能在醫療影像處理市場的蓬勃發展，根本上來自於人工智能創新在醫療影像領域的日益實踐。由於人們對更精確及更高效的診斷工具的需求不斷增長，人工智能在醫療影像的市場規模正在迅速擴大。中國經營公司積極參與人工智能演算法的開發，並將其深度整合至醫療影像處理系統中，以鞏固其在人工智能醫療影像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重要的戰略行動，可使本公司的轉型可以成功及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擴大其在快速成長的人工智能醫療影像技術領域的版圖。預計此次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成為人工智能醫療成像技術的領先者，使其有能力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尋求尖端的診斷解決方案。此次收購可以幫集團建立智能化的骨科平台並成為一家高科技的醫療企業。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4,246,015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首40%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剩餘60%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³⁾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td ⁽⁴⁾	303,925,563	45.08	303,925,563	38.76	303,925,563	32.03
錢余女士	273,333	0.04	273,333	0.03	273,333	0.03
楊溢先生 ⁽⁵⁾	146,520,146	21.73	146,520,146	18.69	146,520,146	15.44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8.12	54,762,300	6.98	54,762,300	5.77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3	170,000	0.02	170,000	0.02
余梓山先生 ⁽⁶⁾	15,000	0.00	15,000	0.00	15,000	0.00
Wang Minzhi 博士	46,372,286	6.88	46,372,286	5.91	46,372,286	4.89
樓勇斌先生 ⁽⁷⁾	–	–	24,429,451	3.12	61,073,627	6.43
樓勇軍先生 ⁽⁷⁾	–	–	18,931,307	2.41	47,328,267	4.99
陳紅麗女士	–	–	32,130,496	4.10	80,326,240	8.46
張根火先生	–	–	31,759,893	4.05	79,399,732	8.37
章立亮先生	–	–	946,259	0.12	2,365,647	0.25
何仙華女士	–	–	757,007	0.10	1,892,518	0.20
胡寶珍女士	–	–	757,007	0.10	1,892,518	0.20
鄭敏女士	–	–	189,252	0.02	473,130	0.05
其他公眾股東	122,207,387	18.12	122,207,387	15.59	122,207,387	12.87
已發行股份總數	674,246,015	100.00	784,146,687	100.00	948,997,694	100.00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674,246,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配發40%代價股份完成後109,900,6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配發60%代價股份完成後164,851,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4)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由錢余女士及錢余女士配偶吳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5) 楊溢先生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6)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7) 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為兄弟。

於完成後，樓勇斌先生、樓勇軍先生、陳紅麗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各自將成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43%、4.99%、8.46%、8.37%、0.25%、0.20%、0.20%及0.0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師對中國經營公司進行估值的詳情；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	指	中國經營公司獲准在中國經營的相關業務範圍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16,219,960元(相當於約123,638,256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4,751,679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組成的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四個月的日期(即2025年8月28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公司」	指	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越城巷16號4號樓3層
「買方」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4月2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A」	指	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為兩兄弟。樓勇斌先生及樓勇軍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A的56.34%及43.66%
「賣方B」	指	陳紅麗女士，持有目標公司B的100%
「賣方C」	指	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彼等分別持有目標公司C的92.30%、2.75%、2.20%、2.20%及0.55%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Junbinxiongd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Yue Hua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的統稱
「目標香港公司A」	指	Binbinwenhua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香港公司B」	指	Nianhua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香港公司C」	指	Zhong He Jing Lin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股權之唯一註冊擁有人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目標香港公司A、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的統稱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公司B、目標香港公司B、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的統稱
「目標集團C」	指	目標公司C、目標香港公司C、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目標集團C及中國經營公司的統稱，「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A」	指	義烏市含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B」	指	義烏市可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B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C」	指	義烏市妙海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香港公司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